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3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4
十九、关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专项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平安环保、发行人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作为平安环保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相关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5名；根据本次发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认购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中3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2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26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平安环保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平安环保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

平安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平安环保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平安环保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平安环保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临时提案的形式通过《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存在瑕疵，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障碍，公司已在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重

因此，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拟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自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进行二次股票发行事宜。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38）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7日，公司公布了《关于终止2016年10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3）审议通过。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已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终止手续，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对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平安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平安环保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受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信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网站上披露以下公告，具体如下：

2019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9）、《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补充通知公告》（2019-042）、《股票发行方案》（2019-043）、《收购报告书》（2019-044）、《湖南如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2019-045）、《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2019-046）、《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公告》（2019-04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19-048）；2019年9月2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7）。

由于股票发行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临时提案提出，存在瑕疵，2019年1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0）、《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06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63）；2019年11月26日，《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4）。2019年12月24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065）；2020年1月2日，《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0-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4名，包括在册股东3名（其中2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姜特辉，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24196809*****。

王毅，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203197712*****。

黄萍，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423197311*****。

周曙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0519660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姜特辉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长沙隆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沙隆特98%的股权；王毅为公司在册股东，未在公司担

任职务；周曙光为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管理细则》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17年8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因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因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黄萍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原高管王毅、刘正年已从公司辞职，刘正年提出自愿放弃已被授予的期权，王毅因其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贡献，该期权激励是对其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的激励，加之该期权激励计划因董事会换届进行了延期，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仍按照原计

划对王毅执行激励，同时决定将刘正年被授予的10万份期权授予董事长兼总经理姜特辉。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黄萍进行了回避表决。

股票发行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存在瑕疵，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姜特辉、黄萍进行了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毅、周曙光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曙光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聘请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毅、周曙光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姜特辉、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平安环保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

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4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股票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8月19日，平安环保与本次发行对象姜特辉、王毅、黄萍、周曙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约定。

2019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程序、缴款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缴款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认购对象姜特辉、王毅、黄萍、周曙光在指定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的行为。

2020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进行了确认。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3），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9.00万元（含459.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缴款单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在缴款起止日内缴款，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所确认的实际认购结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4名，本次股票发行由该等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人民币1.53元/股的价格实际认购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共计收到缴款金额459.00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予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3601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590,000.00元。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缴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职务	认购方式
1	姜特辉	1,800,000	2,754,000.00	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总经理	现金
2	王毅	500,000	765,000.00	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副总经理 (已离职)	现金
3	黄萍	450,000	688,500.00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现金
4	周曙光	250,000	382,500.00	公司在册股东 副总经理	现金
合计		3,000,000	4,59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

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平安环保与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票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

发行价格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故发行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姜特辉为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曙光为在册股东，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毅为公司在册股东，现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黄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定向发行可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层积极性，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3、股票公允价格

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草案）》授予期权的第一期行权，行权价格为1.53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在期权授予日价格，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元/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前收盘价为1.52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3030004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8元，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由于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按照1.53元每股确定，低于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8元每股，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4月出具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267号）的价格为准，确认为2.43元每股，本次取得的股份自愿锁定6个月，除此之外，姜特辉由于本次定增由第二大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触发收购事项，股票限

售期限为12个月，不存在其他行权限制性条件。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的总费用为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股份数=2.43元×300万股=729万元；会计师在计提股份支付总费用过程中存在失误，未核减认购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存在瑕疵。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进行更正，实际计提股份支付总费用为：（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43-1.53）元×300万股=270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上述费用已经计提并进行确认，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方法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草案）》授予期权的第一期行权，发行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则。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真实有效，合同约定了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过程和结果、公司相关说明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

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3），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该项规定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

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0100001608506），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020年1月3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20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因此，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前一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1、前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3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10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未募集资金，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终止了本次股票发行。

2、前一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前一次发行未募集到资金。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变更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根据2017年《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由于姜特辉本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变更为第一大股东，触发收购事项，因此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限售期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次新增股份数	限售期限	备注
1	姜特辉	1,800,000	12个月	触发收购
2	王毅	500,000	6个月	自愿限售
3	黄萍	450,000	6个月	自愿限售
4	周曙光	250,000	6个月	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十二、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平安环保在册股东共计2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9名，机构股东6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4名。

经核查了6名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核查六名机构股东的经营范围。同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http://www.amac.org.cn/>）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中进行了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1、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75568390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重新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6104.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其配套电动机、控制、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检验、维修与技术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68379X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15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101-403、101-407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特辉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8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实体企业。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同时，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从成立至今及以后仅对平安环保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4、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696057311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A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	万义辉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34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5、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669771499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跃进南路93号（恒隆国际15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键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4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658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6、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742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7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5月27日至203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经核查,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7207
私募基金管理人	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73

因此,平安环保在册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4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形;平安环保现有股东中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

《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单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3601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声明其本次认购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本人或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平安环保的股权，不存在影响平安环保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监管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表、费用明细账、现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科目余额表等，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平安环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官方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平安环保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平安电气持有平安环保7,62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特辉持有平安环保6,75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7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姜特辉以每股1.53元的价格，向平安环保购买1,800,000.00股股份，占平安环保总股本5.52%。本次股票发行后，姜特辉持有平安环保8,55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导致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平安电气持股比例下降到21.41%。平安环保仍然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平安环保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聘请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主办律所。因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平安环保聘请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收购方姜特辉聘请湖南如金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方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股票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国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九、关于本次通过股票发行进行收购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专项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国融证券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国融证券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平安环保定向发行的股票，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从而促进公司加速发展，收购人因成为平安环保第一大股东将获取平安环保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国融证券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国融证券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开户信息，收购人的深A证券账

号：0061966244，证券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姜特辉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姜特辉为境内自然人，从商背景。国融证券已核查收购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银行收款回单。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具有收购的经济实力。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姜特辉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国融证券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已郑重承诺“本人已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经平安环保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人进行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本人进一步熟悉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则，并充分了解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国融证券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意见出具前，国融证券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收购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国融证券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情况

经核查，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缴款凭证及收购人近半年资金流水，同时收购人已就收购资金来源做出承诺“用于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

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认购平安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相关解答，本次收购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平安环保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充实度，不排除吸引新的投资者从而对章程进行修改，除上述以外无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平安环保的经营业务、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收购人没有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平安环保定向发行的股票，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从而促进公司加速发展，收购人因成为平安环保第一大股东将获取平安环保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

国融证券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其他投资者及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或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2019年8月19日，收购人与平安环保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双方就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

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票认购合同》，除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外，收购人与平安环保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补偿安排。

综上，国融证券认为，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及平安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的说明及承诺，收购人与平安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平安环保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第一大股东为平安电气。根据平安环保《2018年年度报告》及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平安环保及平安电气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电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国融证券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二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6日